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5日，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200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拟收购贵州亚冶5%股权的议案》，对该项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收购贵州亚冶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使公司由原托管经营贵州亚冶100%股权转为托管经营贵州亚冶95%股权，同时持有其5%股权，有利于推进公司钢铁供应链服务集成的深入开展，增强对目前托管经营的贵州亚冶的实际控制力，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经湖南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贵州亚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按股权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

3、同意将《关于拟收购贵州亚冶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